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138,864,622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涉及之最多138,864,622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91,874,970股股份約15.6%，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030,739,592股股份約13.5%。配售事項所涉及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約為222,183港元。

配售價0.1港元或以上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折讓不高於約5.66%；(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折讓不高於約4.76%；及(i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39港元折讓不高於約3.75%。在任何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B條，配售價將不得在本公司相關基準股份價格上有20%或更高的折讓。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共同協定之日期)或之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低將約為13.9百萬港元，而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低將約為13.3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不低於約0.096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配售最多138,864,622股配售股份，並將按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定為2.5%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38,864,622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91,874,970股股份約15.6%；及
- (ii) 本公司因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030,739,592股股份約13.5%。

配售事項所涉及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22,183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0.1港元或以上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折讓不高於約5.66%；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折讓不高於約4.76%；及
- (i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39港元折讓不高於約3.75%。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B條，配售價將不得在本公司相關基準股份價格上有20%或更高的折讓。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近期成交量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涉及之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並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共同協定之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前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上述完成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共同協定之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

此外，倘於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配售代理可在諮詢本公司後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認為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本公司證券買賣)，足以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e)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之不利變動；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在合理情況下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對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方於協議項下之責任即告解除，而本公司毋須按配售協議規定支付任何佣金，除涉及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責任之情況外，各訂約方亦不得就補償、費用、損害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8,864,622股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本公司並無根據該項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權力。因此，為數最多138,864,622股配售股份可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包括健身手環、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電視機頂盒以及提供應用性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及包裝產品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滿足其現有核心業務的營運需求。配售事項亦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擴大其股東基礎的良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之配售價及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少將約為13.9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少將約為13.3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不低於約0.09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撥作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 三月五日及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發 行可換股債券	約20百萬港元	約10百萬港元用於 償還本集團之未 結算負債及約10 百萬港元用作一 般公司用途，包 括工資付款、租 賃付款、公用事 業及其他經營開 支。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有所得款項按 擬定用途使用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八日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約9百萬港元	本集團額外一般運 營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有所得款項按 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此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假設全部138,864,622股配售股份將獲全數配售，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
Martford Limited (附註1)	301,981,250	33.86%	301,981,250	29.30%
承配人	—	—	138,864,622	13.47%
公眾股東	<u>589,893,720</u>	<u>66.14%</u>	<u>589,893,720</u>	<u>57.23%</u>
<b>總計</b>	<b><u>891,874,970</u></b>	<b><u>100%</u></b>	<b><u>1,030,739,592</u></b>	<b><u>100%</u></b>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Martford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王良海先生全資擁有。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即最多138,864,622股新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0.10至20.13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0.07至20.09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受其規限下配售最多合共138,864,622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或以上；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38,864,622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歷先生、吳永富先生及周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儒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並於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http://www.mpgroup.hk))登載。